

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 履行责令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

津东丽综执拆催告字（2026）第 028 号

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先锋路与变电所路交口东南侧大实惠快餐店北侧、板面快餐店东侧建筑物（构筑物）建设人、管理人、相关人：

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对你作出津丽万街行拆字（2025）46 号《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津丽万街行拆字（2025）46 号），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现作如下催告：

责令你对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先锋路与变电所路交口东南侧大实惠快餐店北侧、板面快餐店东侧的建筑物、构筑物自行拆除。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报请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本机关联系方式：022-84375163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增 1 号

